



投資林口新市鎮 稅捐減免獎勵方案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大綱

一、緣由

二、適用範圍

三、適用資格

四、適用產業

五、適用要件

六、稅捐減免有哪些優惠？





七、申請及核定流程

八、申請文件清單

一、緣由

投資林口新市鎮享稅捐減免獎勵優惠

法令依據

- ▶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 ▶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 ▶ 《新北市政府辦理林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作業要點》 
- ▶ 行政院108年10月4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政策目標

- ✓ 強化產業升級，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 ✓ 帶動林口地區永續發展，繁榮新北市。
- ✓ 創造當地就業機會，發展在地就學、就養，實現安居樂業。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二、適用範圍



自公告劃定範圍之日起5年內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者，可享投資總額15%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 109年2月20日起實施

林口新創園

林口區國宅段95-4地號及98地號

林口新創園



公告公文下載

● 112年7月01日起實施

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

(原：工一工業區)

※本次僅公告林口區新頭湖段及南勢埔段頭湖小段部分地號共242筆土地(如紅框區域)

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



公告公文下載

● 113年5月01日起實施

國際媒體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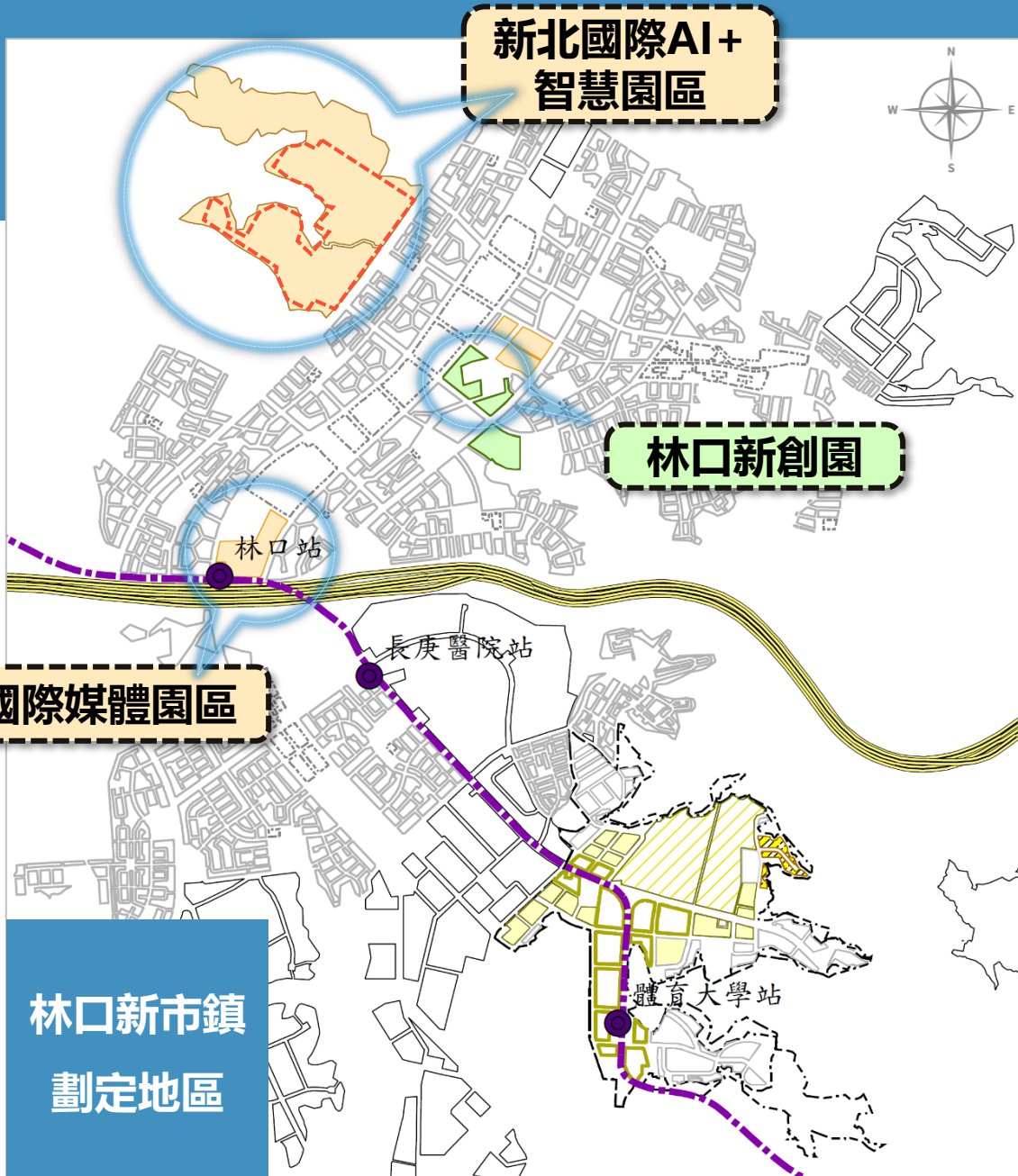
(原：機一)

林口區建林段392、392-4地號

國際媒體園區



公告公文下載



新北國際AI+
智慧園區



林口新創園

國際媒體園區

林口新市鎮
劃定地區

三、適用資格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4條&行政院108年10月4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

<p>適用產業</p>	<p>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p>
	<p>新投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或 增資擴充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告劃定範圍內新設立分公司</p>
	<p>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p>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四、適用產業

* 本投資產業表係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4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有利產業	產業定義	營業項目及代碼		適用要件	林口 新創園	新北 國際AI+ 智慧園區	國際 媒體園區
				1. 資本額或 增加實收資本 2. 最低投資總額			
影視文創及 文化內容產業	電視節目製作業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新臺幣5,000萬		V	V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J506021	5,000萬		V	V
	音樂展演空間業	音樂展演空間業	J603010	1,000萬		V	V
	藝文服務業	藝文服務業	J601010	1,000萬		V	V
數位經濟 相關產業	創新創業、IOT物聯網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2010	150萬	V	V	V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150萬	V	V	V
		產業育成業	J202010	150萬	V	V	V
	智慧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1億		V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10	1億		V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1億		V	
	智慧物流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5,000萬	V	V	V
		倉儲業	G801010	1億		V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五、適用要件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購置要件

(第2條)

- ① 投資總額：按開發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核定之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
- ② 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製造(含興建)，且供自行使用者。

購置期限

(第9條)

- ① 申請人申請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或建築物，以開發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購置者為限。
- ② 但申請人於劃定範圍公告後至開發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受理投資計畫前購置全新之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亦得抵減。

購置範圍

(第9條)

機器設備

- ① 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
- ② 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須之儀器及設備。
- ③ 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
- ④ 廠區內之消防設備。
- ⑤ 工業安全衛生設備。
- ⑥ 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建築物

- ① 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等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
- ② 擴建前款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六、稅捐減免有哪些優惠?

- ◆ 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 重購土地退還部分土地增值稅

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減免投資總額

15%

7.5%

無稅捐優惠

公告實施後5年內

第6年~第10年內

第11年以後

109年2月20日起實施

114年2月19日前

114年2月20日-119年2月19日

119年2月20日以後

林口新創園

林口區國宅段95-4地號及98地號

112年7月01日起實施

117年6月30日前

117年7月1日-122年6月30日

122年7月1日以後

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

(原: 工一工業區)

林口區新頭湖段及南勢埔段頭湖小段部分地號

113年5月01日公告

118年4月30日前

118年5月1日-123年4月30日

123年5月1日以後

國際媒體園區

(原: 機一)

林口區建林段392、392-4地號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稅捐減免有哪些優惠?

- ◆ 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 重購土地退還部分土地增值稅

重購土地退還部分土地增值稅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其所購土地地價若超過出售原土地地價扣除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後的餘額，可申請退稅。
- 申請方式為於開始營運後，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額中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部分。

退稅條件

重購土地地價 > 原土地地價 - 已繳土地增值稅 者

稅額計算

重購土地地價 - (原土地地價 - 已繳土地增值稅) = A (A須>0)

上限不超過已繳土地增值稅金額

案例1

900萬元 - (1,000萬元 - 200萬元) = 100萬元

案例2

1,200萬元 - (1,000萬元 - 200萬元) = 400萬元

退稅額度

1. 已繳納土增稅 > A，退還A
2. 已繳納土增稅 ≤ A，全數退還

200萬元(已繳納土增稅) ≤ 400萬元(A)

→全數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200萬元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七、申請流程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提出申請(\$5)

- ① 公司設立登記日起**6個月內**
- ② 自增資且完成分公司設立登記日起**6個月內**

投資抵減證明

- 確認資格
確認符合新市鎮劃定產業範圍及近**3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擬定  **投資計畫書**
含預計投資購買之機器、設備、建築物之資料，近**3年**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近**3年**無欠稅證明（國稅及地方稅）
- 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信封請註明「申請林口新市鎮投資抵減核定」**，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重購林口新市鎮營業所需土地

原營業使用土地出售後並完成移轉登記起**2年內**

重購土地退稅


- 原營業使用土地條件
須於出售前一年內，未出租且持續用於營業用途為限

進行審核

由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函發核定通知。

申請並核發投資抵減證明(\$6)

開始營運後**6個月內**

- 提交  **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含購置明細清表，經確認投資與實際購置一致後，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證明申請期限與稅捐減免比例

▼ 以公告日起計算


- 5年內 → 可減免投資總額的 **15%**
- 第6-10年 → 減免比例降至 **7.5%**
- 第11年起 → **無稅捐優惠**

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持投資抵減證明至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程序。

申請重購土地退稅

投資計畫書 核定後

- 提交  **土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含重購退稅土地清冊等相關附件

重購後**5年內**須維持重購土地獎勵範圍之產業用途，且不可轉讓。

土地增值稅退稅

開始營運後請逕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非本局核發。

退稅條件

重購土地地價 > (原土地地價 - 已繳土地增值稅) 者

稅額計算

重購土地地價 - (原土地地價 - 已繳土地增值稅) = 可退還稅額

上限不超過已繳土地增值稅金額



八、申請文件清單

文件下載方式



至新北市經發局
方案網頁下載



投資計畫核定前 (§5)

- 申請書
- 投資計畫書
- 其他應檢附文件

- ① 公司設立登記日起**6個月內**
- ② 自增資且完成分公司設立登記日起**6個月內**

投資計畫內容應載明：

- 申請人資料
- 計畫目的
- 營業項目
- 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與建築物及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之規格、數量及與金額
- 機器、設備安裝地及建築物所在地
-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 預期效益
- 其他經開發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投資計畫核定後

● 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書 (§6、7)

需在開始營運後**6個月內**申請

- 檢附文件
- 核定之投資計畫書
 - 機器、設備與建築物購置明細清表
 - 其他公司登記及相關證明文件

● 重購土地退稅申請書 (§13)

需在投資計畫書核定及開始營運後申請

- 檢附文件
- 核定之投資計畫書
 - 重購退稅土地清冊
 - 其他與公司及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資訊請以公告內容為準。



八、申請文件清單

投資計畫核定前(\$5)

投資計畫書

參考範例

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目次	頁次
一、申請人資料	第 頁
二、計畫目的	第 頁
三、投資產業類別及營業項目	第 頁
四、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購置日期	第 頁
所稱機器及設備之範圍如下：(無購置行為者免列)	
(一)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	
(二)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須之儀器及設備	
(三)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	
(四)廠區內之消防設備	
(五)工業安全衛生設備	
(六)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購置日期以交貨日為準)	
五、預定購置全新建築物規格、數量、金額、購置日期	第 頁
六、土地、建築物所在地(請檢附相關圖示)	第 頁
七、機器、設備預定安裝地點(請檢附相關圖示)	第 頁
八、計畫預定完成日期、開始營運日期	第 頁
九、預期效益(預期投資效益及對區域發展之貢獻)	第 頁
所稱效益之類型如下：	
(一)增加所在地縣市之稅收。	
(二)促進所在地縣市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市民專業技能。	
(三)符合所在地縣市之施政方針。	
(四)具體可查核之回饋內容(並提供具體成效數據可供日後查核，無者免列)，	
如節水綠電措施、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	

備註：本投資計畫書應檢具一式二份，於核定後交由開發主管機關存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X段X號X樓
 負責人姓名：王小明

二、計畫目的

為加速電視節目製作之流程，特規劃投入購置 PANASONIC 攝影機 VARICAM-LT 1部，作為拍攝使用。

三、投資產業類別及營業項目

投資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該營業項目為電視節目製作業。

四、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購置日期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金額	購置日期
PANASONIC 攝影機 VARICAM-LT 1部	20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	1	100萬	110年1月1日

五、預定購置全新建築物規格、數量、金額、購置日期

規格	數量	金額	購置日期
鋼骨結構大廈3房	1戶	2,000萬	110年1月1號

六、土地、建築物所在地

新北市林口區 XX 路 XX 號(另附如圖)

七、機器、設備預定安裝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 XX 路 XX 號(另附如圖)

八、計畫預定完成日期、開始營運日期

投資計畫預定113年3月投資計畫完畢、正式營運113年7月1號

九、預期效益

- (一)可提升製播節目速度，預計提升營收15%，營收金額1500萬，已現行營業稅率5%，可提升75萬營業稅捐，
- (二)提升電視節目製作業速度，約可增加雇用3-5名當地員工，並提升員工相關專業技能。
- (三)提振本市媒體發展。



八、申請文件清單

投資計畫核定後

投資抵減證明

參考範例

新市鎮特定區產業引進稅捐減免適用投資抵減證明

(本證明書經開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113年11月1日		
申請事項	依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公司名稱	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小明
營業統編	12345678	工廠登記證號	00000000
公司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X段X號X樓	聯絡人	王小明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電子信箱	XXXXX@0000.000.00
申請人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公告劃定有利新市鎮產業範圍地區	新北市政府 XXX 年 XX 月 XX 日新北府經企字第 00000000 號公告之地區		
投資計畫核准日期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營運日期 113年3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總額 1000萬元(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抵減率 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原核定投資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金額累計未達百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	
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投資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原核定投資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金額累計未達百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所附清冊文件，均屬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 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明細清冊一份。 2. 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核定之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4. 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本證明書請一式三份，置於文件之最前，不需另具申請書。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章： 大大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印章： 王小明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民)經企劃04-(民)表一-參考範例-1/3

人民申請案編號:040104 辦理期限:21天

附件

一、機器、設備明細清冊

項次	中(英)文名稱、型號及規格	設置位置 ¹	用途說明 ²	(製造)		數量	單價	總價 ⁵	備註 ⁶
				廠商名稱	購置日期 ⁴				
1	PONASONIC 攝影機 VXRICAM-LT	林口區 XX路XX號	拍攝用	台灣 XX 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	1	100萬	新臺幣 100萬	
2									
3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總計金額	新臺幣 100萬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章：
大大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印章：
王小明

- 請檢附機器及設備安裝地相關圖說，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自製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並依本表項次順序標示。
-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填入代號：(1)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2)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須之儀器及設備；(3)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4)廠區內之消防設備；(5)工業安全衛生設備；(6)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分別填入代號：(1)向他人購買；(2)融資租賃取得；(3)自行製造；(4)委由他人製造。
- 以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購置者為限。購置日期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 單價及總價請以新臺幣別填列，如採其他幣別購置者，除須填列原幣別之金額外，另應載明參考匯率來源並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 如與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所載機器、設備之規格、數量或金額不同者，應於備註欄位提出說明，載明變更處及原因。

(民)經企劃04-(民)表一-參考範例-2/3

人民申請案編號:040104 辦理期限:21天

二、建築物明細清冊

建築物所在地：

項次	建物名稱 ¹ (使用號碼)	用途說明 ²	購置方式 ³	(興建) 廠商名稱	購置日期 ⁴	總價 ⁵	備註 ⁶
1	12345678	廠房	購入	台灣 XX 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	新臺幣 1000萬	
2							
3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總計金額	新臺幣 1000萬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章：
大大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印章：
王小明

- 請檢附建築物所在地相關圖說，興建、購置之契約書影本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並依本表項次順序標示。
-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用途為限：(1)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等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2)擴建前款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分別填入代號：(1)向他人購買；(2)融資租賃取得；(3)自行興建；(4)委由他人興建。
- 以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購置者為限。但申請人於劃定範圍公告後至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前購置全新之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亦得抵減。購置日期認定方式規定如下：(1)向他人購買；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融資租賃取得；以租賃期間開始日期為準。(3)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 總價以新臺幣別填列。
- 如與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金額不同者，應於備註欄位提出說明，載明變更處及原因。

(民)經企劃04-(民)表一-參考範例-3/3



八、申請文件清單

投資計畫核定後

重購土地申請書

參考範例

新市鎮產業投資重購土地退稅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113年11月1日
------	-----------

受文者：新本市 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

(本申請書共一式二份，由申請人及審查單位各執一份存查。)

(一)申請事項	林口新市鎮產業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				
公司名稱	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負責人	王小明	聯絡人	王小明
工廠登記證號	12345678	電話	02-12345678	傳真	02-12345678
公司地址	新市鎮板橋區中山路X段X號X樓		Email	xxx@ooo.o	
營業項目	電視節目製作業				
實收資本額(千元)	500				
申請重購退稅產業類別	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適用法令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院核定減免函(令)	依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04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公告之產業(請依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之產業定義填寫)				
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核定文號					
(四)產業投資時間	土地地籍整理完成起第__oo__年				
計畫完成日期	_xxxx年xx月xx日_開始營運日期：_xxxx年xx月xx日_				
開發主管機關劃定有利新市鎮產業引進範圍之公告日期	_xxxx年xx月xx日_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印鑑：	大大股份	負責人簽章：	王小明		
有限公司					

(民)經企劃04-(民)表二-參考範例-1/3

- 5.以經營符合行政院所定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為限。
- 6.依法完成營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 7.原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8.自開發主管機關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重購退稅者，其退稅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民)經企劃04-(民)表二-參考範例-2/3

新市鎮產業投資重購土地退稅申請書之重購退稅土地清冊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項次	土地標示	用途說明	買賣日期	土地登記完成日期	土地面積	備註
	林口區 國X段 XX地號	投資	113年1月1日	113年3月1日	500平方公尺	原出售土地
	林口區 XX段 XX地號	投資	113年1月1日	113年3月1日	1000平方公尺	新購土地

(以下欄位由原出售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准予退稅。 總計退稅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不准予退稅。
審查單位核章	

(民)經企劃04-(民)表二-參考範例-3/3

QA問答時間



Q

增資金額與投資金額，是否有規定？

A

請依「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各產業適用之資本額及最低投資額限制。

(請參閱本簡報第6頁)

Q

因現階段建物尚未興建完成而無法設立分公司，那機器設備憑證是否可為總公司？

A

可以總公司名義訂購，但後續須為分公司使用，舉例如下：

- 購買的合約、發票需註明「機器設備供分公司使用」。
- 機器設備交貨日及交貨地點必需在分公司設立完成後。

Q

依「林口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核定申請書」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中，有最近3年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無欠稅（國稅及地方稅）證明文件等，申請資格若為新設立公司，如何檢附近三年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A

- 若為增資設立分公司，申請人必須檢附總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 若是完全新設立公司則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Q

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4Ⅱ規定，申請人應符合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申請資格若為新設立公司，如何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A

- 若為增資設立分公司，申請人必須檢附總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 若是完全新設立公司則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Q

申請人是否可買二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

A

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21** 規定略以，所稱投資總額指按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

→ 所以申請人不得買二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

期待與您共創

林口新市鎮美好未來!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電話 | (02) 2960-3456 # 5540 (工商企劃科 賴小姐)

郵件 | AV4747@ntpc.gov.tw

